

110 年度金沙鎮高梁老街風獅爺文化季系列活動

「高梁老街風獅爺」寫生比賽實施計畫

- 一、目的：為促進金沙鎮觀光，了解金沙文化，體會金沙之美。
- 二、指導單位：金門縣政府
- 三、主辦單位：金沙鎮公所
- 四、承辦單位：金沙國小
- 五、比賽地點及方式：
 1. 寫生活動地點：金沙鎮各地。
 2. 採戶外現場寫生方式，自行取景。
- 六、參加對象：本縣國中小學生及立案幼兒園所幼生，參加學生均須由教師帶領或家長陪同至現場參加，並注意個人安全。
- 七、參賽作品規格：
 1. 畫紙統一由承辦單位提供，比賽當天請洽寫生比賽服務處（金沙國小複合式運動場）領取，版面大小為四開圖畫紙（約 54 公分×39 公分），作品均不得裱裝。每人僅提供一張畫紙，自備畫紙者，不予評審。
 2. 畫具自備、畫材不拘；著色方式以水彩、彩色筆、色鉛筆或蠟筆等，不限創作方式。
- 八、報名方式：
 1. 由學校統一以電子郵件報名，繳交報名表、著作權授權書。
 2. 請於 110 年 9 月 8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4 時前將報名表、著作權授權書以電子郵件寄金沙國小學務處，逾時不予受理。
 3. 報名 Email：anouke.chung@gmail.com 傳送後請以收到信件回覆，或是電話確認（學務處電話：352569#108）。
- 九、比賽時程：
 1. 比賽日期及時間：110 年 9 月 18 日（星期六）上午 8 時 30 分~11 時 30 分，請帶隊老師或家長帶領學生於 8 時 00 分~8 時 30 分至現場寫生比賽服務台（金沙國小複合式運動場）領取畫紙。
 2. 現場繳件時間：比賽當天上午 11 時 50 分截止，請繳至現場寫生比賽服務台（金沙國小複合式運動場），逾時未交者，以棄權論。
- 十、比賽組別及獎勵辦法：
 1. 幼兒組、國小低年級組(1~2 年級)、國小中年級組(3~4 年級)、國小高年級組(5~6 年級)
第一名壹名，獎金 1,000 元正及獎狀乙幀。
第二名壹名，獎金 800 元正及獎狀乙幀。
第三名壹名，獎金 600 元正及獎狀乙幀。

佳作若干名，獎金 300 元正及獎狀乙幀。

2. 國中組

第一名壹名，獎金 1,500 元正及獎狀乙幀。

第二名壹名，獎金 1,200 元正及獎狀乙幀。

第三名壹名，獎金 1,000 元正及獎狀乙幀。

佳作若干名，獎金 800 元正及獎狀乙幀。

3. 各組優勝學生之指導老師，請各校依權責辦理敘獎。

4. 得獎名單於 110 年 9 月 26 日(星期日)前，公布於金沙國小網站；

得獎者於 110 年 10 月 17 日(星期日)上午 10:30 時於金沙戲院前廣場公開頒獎。

十一、 評比方式及標準

1. 聘請本縣美術專長教師或人士擔任評審。

2. 評分標準：

(1) 主題表達 50%：以能表現高粱老街風獅爺文化季特色活動主題為限。

(2) 創意構思 20%。

(3) 線條色彩 20%。

(4) 作品完整度 10%。

3. 在畫紙正面簽名、作記號者不予評審。

4. 參賽者應以正楷填寫完整個人參賽資料於畫紙背面右下角欄位內，未依規定填寫或資料不清者，不予評審。

十二、 注意事項

1. 參加作品必須為作者個人之創作，如係臨摹或經他人加筆，均酌予扣分。

2. 版權歸主辦單位所有，主辦單位有刊登、展覽、運用之權，不另給酬。

3. 曾公開發表或抄襲之作品請勿參賽，經發現立即取消比賽資格，若有違反著作權法者，請自行負責。

4. 得獎者名單函送各參賽學校。

5. 比賽完成後將再行通知各校至教育處交換櫃取回所有作品。

十三、 辦理本項活動人員由承辦單位依權責敘獎，並給予 1.5 日公假(寫生活動當日、作品評選日、頒獎日)。

十四、 本活動所需經費如附件經費概算表，由承辦單位報請金沙鎮公所由相關活動經費項下支應，並由承辦單位備據請撥。

十五、 本實施計畫經核定後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得修訂之。